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卢森堡大公国政府 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文化合作 协定执行计划

根据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森堡大公国政府签订并于一九八一年五月八日起生效的两国文化合作协定，两国文化代表团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七日至九日在卢森堡举行会议。

双方回顾了迄今为止文化协定的执行情况，认为有可能进行更好的合作，特制订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计划如下：

第一章 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互派代表团。一九八八年中方派一个五人左右的教育代表团访卢，为期一周。一九八九年卢方派一个二至三人的教育代表团访华，为期两周。

第 二 条

双方每年互换一名为期十二个月的奖学金。享受奖学金的具体人选由派遣方确定。

第二章 文化艺术

第 一 条

中方于一九八九年向卢森堡派出一三十人左右的民族舞蹈团访问演出；卢方派三至五人的艺术家小组访华演出。

第 二 条

卢方于一九八八年派出美术家代表团三至五人访华两周，中方于一九八九年派一五人的美术家代表团回访一周。

第 三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办一个展览。展览内容由派遣方确定，具体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确立。

第 四 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图书、出版物方面进行交换和开展图书馆专业人员之间的交流。

第五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双方将互换一名乐队指挥。

第三章 广播电影电视

第 一 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间,中方将在卢森堡举办中国电影周,并派电影代表团三至四人参加电影周活动。中方在中国组织放映两场卢森堡电影。

第 二 条

双方将互换电影资料,并支持放映对方国家的电影。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电视机构之间进行的友好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第四章 体 育

双方鼓励两国在体育方面的交流,具体项目由两国有关机构进行磋商。

第五章 其 他

双方的任何一方如希望在本计划中增加新项目,可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第六章 下次会议的时间与地点

双方代表团将于一九八九年第四季度在北京召开会议,制定下一个文化合作计划。

本计划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九日在卢森堡签署,共两份,均用法

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表团团长
刘德有
(签字)

卢森堡大公国
代表团团长
让·雷泰尔
(签字)